

**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補充規定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遴薦程序：</p> <p>(一)初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兼任行政教師(含教官) 6人：國中部4人，高中部(含教官) 2人，由本校編制內兼任行政教師(含教官)票選推薦之。 2. 導師(含特殊班導師) 14人：國中部8人，高中部6人，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召集級導師推薦之。 3. 專任教師(含專任輔導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) 12人：國中部8人，高中部4人，由教務處召集各科召集人推薦之。 4. 編制內職員6人：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票選推薦之。 <p>(二)複選：召開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部教師5人：導師3人、專任教師2人。 2. 國中部教師8人：導師4人、專任教師4人。 3. 兼任行政教師(含教官) 3人：國中部2人、高中部(含教官) 1人。 4. 編制內職員4人。 <p>(三)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。</p>	<p>四、遴薦程序：</p> <p>(一)初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兼任行政教師(含教官) 6人：國中部4人，高中部(含教官) 2人，由本校編制內兼任行政教師(含教官)票選推薦之。 2. 導師(含特殊班導師) 16人：國中部10人，高中部6人，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召集級導師推薦之。 3. 專任教師(含專任輔導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) 12人：國中部8人，高中部4人，由教務處召集各科召集人推薦之。 4. 編制內職員6人：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票選推薦之。 <p>(二)複選：召開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部教師5人：導師3人、專任教師2人。 2. 國中部教師9人：導師5人、專任教師4人。 3. 兼任行政教師(含教官) 3人：國中部2人、高中部(含教官) 1人。 4. 編制內職員4人。 <p>(三)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。</p>	<p>一、依據111年2月8日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補充說明規定，本校總班級數為80班，分別為高中部30班、國中部50班，則優良教學人員得推薦人數為高中部6人、國中部10人，合計16人，優良行政人員部分(職員)得推薦4人。</p> <p>二、為符現依班級數得推薦人數，修正國中部導師初選人數為8人、複選人數為4人。</p>